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版次/變更次	2/2
文件號碼	CO-16	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版次/變更次	2/2
文件號碼	CO-16	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提供予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的指導方針。本辦法亦適用於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的關係企業。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 一.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未公開資訊」指為本公司內部所知但尚未對外公開發佈之資訊。
- 二. 「重大資訊」是任何可預期會影響公司有價證券市場價格之資訊，或是該資訊對一般理性投資人而言會影響其買或賣本公司有價證券的決定。
- 三. 重大資訊可以是有利/正面或不利/負面的。

第四條 禁止之行為

任何受本辦法規範的人員，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 一. 當知悉本公司重大未公開的資訊時，買進或賣出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或從事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期貨交易；
- 二. 將本公司重大未公開的資訊透露給他人，以使他人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或從事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期貨交易。

本公司員工、經理人、董事以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消息之人，不得：

- 一. 揭露重大未公開資訊給任何在工作上不需要得知此資訊的公司員工；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版次/變更次	2/2
文件號碼	CO-16	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 二. 提供重大未公開資訊給家人、工作上認識的人、朋友或其他任何人等；
- 三. 推薦他人去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本公司公開交易之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期貨商品，即便該員工、經理人、董事並未揭露其所知悉之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予該他人。

第五條 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 一.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以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依照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辦法辦理。
- 二.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
- 三.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消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消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四. 本辦法適用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或從事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期貨交易。
- 五. 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有價證券。

第六條 違規報告

董事、經理人及受僱員工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總經理室及稽核室報告。

總經理室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稽核室及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稽核室亦應定期瞭解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辦法之執行。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版次/變更次	2/2
文件號碼	CO-16	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第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八條 違規處理

任何本公司員工、經理人或董事明知而違反本辦法規定時，將受到包括解僱或解任在內之懲處。

利用重大未公開之內線消息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或從事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依中華民國之證券期貨法規規定亦可處以民事或刑事責任。

本辦法所規範的交易禁止及限制，若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有更嚴格規定，則應適用該更嚴格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